# 如东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卫作领导小组

如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

东信用 〔 2020 〕 1 号

关于印发 〈 如东县关于对违法严重失信超限超载运输 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工作方案〉 的通知

各镇 （ 区、街道 ），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：

为 大力 推进我 县道路货物装载 源 头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 ，现 将 《如东县关 于对违法严 重 失信超限超载 运输车辆相 关 责任主 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工作方 案》 印发给你们 ，请结合工作实际 ， 认真贯彻 执行。







2 02 0 年 3 月 10 日

### 附

如东县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工作方案

为 贯彻 落实国家发 改委等 印发 《关 于对严 重 违法 失信超限 超载 运输 车辆相 关 责任 主体实施联合惩 戒合作备忘 录的 通知 》

（ 发 改财金 〔 2 017 〕 2 7 4 号 ） 精神 ，加强 对交通运输行业 违法超 限超载行为 的整治 ，切 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，结合 《如东县关 于建立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 制度的 实施 意见》 （ 东 政办发 〔 2 018 〕 122 号 ） 要求 ，现就 我县开展违法超限超载 运输 车辆相 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工作 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。

一、 联合惩戒对象

联合惩 戒对象为 交通运输部 门根据 《交通运输部 办公厅 关 于界定严 重违法 失信超限超载 运输行为 和相 关 责任主体有关 事 项的通知》 （ 交办公路 〔 2 017 〕 8 号 ） 和相 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 及规 范性文件等有关 规定，认定公布的严 重违法 失信超限超载 运输车辆的相 关 责任主体 （ 以下简称失信 当事人 ）。包 括 ：货运 源 头单位 、道路运输企业 及其法定代表人 、 主要负 责人和负有 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；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 驶人。

二、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界定

有下 列 情形 之一的 ，应 列入严 重违法超限超载 运输失信 当 事人名 单：

（ 一 ） 货运车辆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；

（ 二 ） 货运车辆驾 驶入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；

- 2 一

（ 三 ）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 货运车辆超过 本单位货运车 辆 总数 10% ，被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责令停 业 整顿 的；

（ 四 ） 机动 车维修经营者擅自 改装机动车 ，情节严 重 的；

（ 五 ） 指使、 强令车辆 驾驶人超限运输货 物 ，被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处以 2 万元 以上罚款 ，或 者 1 年内被给予 3 次以上行 政处罚 的；

（ 六 ） 隐目前有关 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申 请超限运输行政 许可 ，或者以欺骗 、贿赂等不 正 当手段取得行政许 可的 ；

（ 七 ） 超限超载 运输车辆驾 驶入 、 源 头单位 、 大件运输企 业 无正 当理由拒绝 有关部门 监督检查或 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；

（ 八 ） 因堵塞交通 、 强行冲 卡、暴力 抗法 、 破坏相 关设施 设备，被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 的；

（ 九 ） 因违法超限超载 造成 重 大责任事故且负 同等责任以 上的；

（ 十 ） 暴力抗法 致人死 亡或伤害的 。

上述各项中的 “超过” “ 以上” 包含本数 。“ 1年” 从初次领 取道路运输证 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 资格证、道路运输经营 许 可证之日 算起 , 可跨自 然年度 。

### 三 、 联合惩戒措施

各相 关部 门依照有关法律 、法规、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

### 定，对联合惩戒 对象采取下列 一种或 多种惩戒措施 。

（ 一 ） 限制或禁止失信当 事人的市场准入、行政许可 。

- 3 一

1. 依法严 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 。对失信 当事人进入道路运 输市场依法 实行限制性管 理措施 。（ 由交通运输局实施 ）

2. 限制企业经营的 审慎性参考。对失信 当 事人依法 采取取 消交通运输领 域相关经营资质或 限制性经 营等措施 。将失信状 况作为 失信 当事人重 新从事营 业性运输审 批的 审慎性参考依 据 。（ 由交通运输局 等有关部门 实施 ）

3. 依法 限制参与 政府采购 活动 。协助查询 政府采胸项目信 息 ，依法 限制失信 当事人在 一定期 限内参与 政府采购 活动 。（ 由 财政局 实施 ）

4.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 土地 。对失信 当事人申请用地或 参与 土地竞 买进行必要限制 。（ 由自然资源局 实施 ）

5. 依法 限制参与 工程等招投标 。在一定期 限内依法 限制失 信 当事人参与 投标活 动 。（ 由行政审批局 、交通运输局 、住建局 、 水务局按职责分工实施 ）

6.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。对失信 当事人申请安全生产许 可证予以 限制 。（ 由行政审批局 、 应 急管 理局 等有关部门 实施 ） 7 . 供新增项目核准 时审慎性参考。为 失信 当事人新增项目 的核准提供审慎性参考 。（ 由发改委 、交通运输局 、行政审批局

等有关部门 实施 ）

（ 二 ） 对失信当 事人加强 日常监管 ，限制融资和消 费。

8. 加强货车生产 和 改装监管 。对失信 当事人从事货车 生产 、 改装等经 营活动加强 审查和监督检查 ，对失信 当事人加强 道路 查纠。（ 由市场监管局 、 公安局 、 交通运输局 实施 ）

- 4 -

9. 加强 重 点货源单位监管 。对煤炭 、 钢材 、 水泥 、 砂石 、 商 品车等 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 等场所的经 营人、 管 理人进行 排查 ，加强上述重 点货运源 头单位货物 装载 工作的 监督检查 ， 杜绝超限超载 车辆上路行驶 。（ 由交通运输局 、公安局 、应 急管 理局 、发 改委 、 市场监管 局 、 自然资源局 、 住建局 、城管 局 、 商务局 、 水务局 等行业 监管 部门 实施 ）

10. 在重 要路段和节 点加强对失信 当 事人的 监管 。在货运运 输主通道 、重 要桥梁入口 、高速公路入口 处等重 要路段和节点 ， 加强对失信 当事人超限超载 情况的 重 点监测 ，禁止超限超载 违 法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上桥行驶 。（ 由交通运输局 、公安局 实施 ）

11. 供驾 驶证审验换发时参考 。将失信 当事人违法超限超载 的记分情况 ，作为 其驾 驶证通过审验和换发的重 要参考 。（ 由公 安局 实施 ）

12.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。将失信 当事人作为 重 点监管 对象 ， 加大日 常监管 力度 ，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 和频次。建立 常态化 暗查暗访机制 ，不定期 开展抽查。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抽查， 每年至少 约谈 1次其主要负 责人；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 违法行 为 的，要依法依规从重 处罚 。（ 由交通运输局 、公安局 、应 急管 理局 、发 改委 、 市场监管 局 、 自然资源局 、 住建局 、城管 局 、 商务局 、水务局 等行业 监管 部 门实施 ）

13. 供保险费 率厘定时审慎性 参考 。将失信 当事人的 失信记 录作为 办理超限超载 车辆运输保险业 务及厘定相 关 费率 的参

## 考 ，对其采取提高 费率 、 实行最高 费率或增加风险费 率 、 附加 条款等 措施 。（ 由金融监管 局协调保险机构实施 ）

14. 供金融机构融 资投信 时审慎性参考 。将失信 当事人的 失 信记录作为 金融机构对失信 当事人融资投信的 参考 ？ 进行必要 限制。（ 由人行协调金融机构实施 ）

15. 从严 审核企业债券发行 。对失信 当事人申请发行企业债 券 ，从严 予以审核 。（ 由发改委实施 ）

16. 限制部分高消 费行为 。对违反超限超载 相关 法律法 规， 被交通运输管 理部 门给予行政处罚 ，并被交通运输管 理部门 申 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的 失信 当事人，未按执行通知 书指定的期 间履行 《行政处罚 决定书 》 确定的 给付义务的 , 由人民法院依 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向有关部门推送，限制其高 消 费行为 ，包 括限制乘坐 飞机、 列车软卧 、G 字 头动车组 列车 、 其他动车组列车 一等座 等其他 非 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。

（ 由人民法院 、 交通运输局 、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、公安局 等有 关部门 实施 ）

（ 三 ） 限制失信当 事人享受优惠政策、评优表彰和相关任

职。

## 17. 依法依规限制 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 持 。依法依规限制 失信 当事人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 资金支持 。（ 由财政局 、发改委 、人社局 、 国资办等有关部门 实 施 ）

18. 限制失信 当事人享 受优 惠性政策的审慎 性参考 。在实施 投资、 运输绿色 通道等相 关优 惠性政策 时，将失信状况作为 限

## 制 失信 当事人享 受该政策的 审慎性参考 。（ 由发改委 、 税务局 、 商务局 、 交通运输局 、 市场监管 局 等有关部门 实施 ）

19 . 供纳税信用管 理 时审慎性参考 。在失信 当事人纳税信用 管理中 ，将失信状况作为 信用信 息采集和评价的审 慎性参考依 据。（ 由税务局实施 ）

2 0. 限制失信 当事人成 为 海关认证企业 。对已 经在海 关注册 并申请适用 海关认证企业管 理的 ，不予 通过认证 ；已经成 为 认 证企业的 ，按照 规定下调企业信用 等级。（ 由海关实施 ）

21. 禁止参评 文明单位 、道德模范 。禁止失信 当事人参评 文 明单位。对失信 当事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 、 五一劳 动 奖章等荣 誉称号 ，已获得荣誉称号 的予 以撤销。（ 由宣传部 、 文明办 、总 工会、 共青团 、妇联实施 ）

2 2. 限制在事业单位的相 关任职 。限制失信当 事人担任事业 单位法定代表人 。（ 由编办实施 ）

2 3. 限制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 职 。依法限制 失信 当事人 担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 责人及董 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？ 已担任相 关职务的 ，按规定程序 要求变更 。（ 由行政审批局 、应 急管理局 等有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实施 ）

2 4. 其他措施 。各镇 （ 区、街道） 、各相关市场监管 部门和社 会组 织在获得荣誉 、从业任职资格、 资质审核等方 面将失信 当 事人的 失信状况作为 审慎性参考依据 。（ 由各镇 （ 区、街道） 、各 有关部门 实施 ）

四、信息公布结果应用

县治超办负 责严 重 失信企业 的认定 、公布 、信 息归集和共

享 ，及 时将失信行为 涉及的 道路运输企业 、 货运源 头单位 、 道 路运输从业 人员 和货运车辆 、 失信行为 种 类 、 具体情形 等相 关 信 息推 送至 县公共信用信 息系 统，同 时依法在县交通局 门户 网 站 、“信用 如东” 网站 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 统等 向社会公 布 。

县信用 办将失信惩戒名 单向各部门 推送共 享 。各部 门按照 本方 案 ，依法依规对失信 当 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， 同时建立惩戒 效果通报机制 ，各部 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将联合惩戒 实施情况 反馈 给县信用办和县治超办 。

失信 当事人名 单自 公布之日 起满 2 年的 ，从相 关 网站公布 栏中 撤出 ，相 关信 息记录在后 台予 以保存。在规定期 限内纠正 失信行为 、 消 除不 良影响的，不 再作为 联合惩戒的对象 ，县交 通局 应及时通知 有关部 门。有关部 门依据各自 法定职责 ，按照 法律法 规和有关 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。

县治超办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，主动发现、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 投诉发现信 息不实的 ， 应及时核实并反馈 。 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 。